

关于上海浦之灵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之灵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之灵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文婷；联系电话：177211382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40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11 日